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